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投资标的名称

太平洋(上海)金融租赁有限公司(暂定名)(以下简称"太平洋租赁")

●投资金额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出资 10,000 万元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为进一步落实公司"智慧能源、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"的战略规划,推进实 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相结合,延伸市场价值链,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为公司能源端 到端全产业链、EPC 工程项目提供有优势的资金支持,实现整个供应链核心竞争 力的提升。公司拟出资 10,000 万元参与设立太平洋租赁,占股比例 5%。

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太平洋租赁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参与投 资设立太平洋租赁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银监会") 批准。

该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, 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参与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拟定名称:太平洋(上海)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:有限公司
- 3、拟注册资本: 人民币 200,000 万元
- 4、股东出资方式:现金出资
- 5、主营业务:融资租赁业务: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:固定收益类证券 投资业务: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: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(含)以上定期存 款: 同业拆借: 向金融机构借款: 境外借款: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: 经济咨询:

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暂定,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)

6、主要股东出资情况(暂定):

股东名称	认缴情况		
	出资数额(万元)	出资方式	股权比例
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90,000	现金	45%
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8, 000	现金	14%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, 000	现金	5%
其他股东	72,000	现金	36%
合计	200, 000	现金	100%

7、董事会及管理层设立情况(暂定):太平洋租赁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其中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2名,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委派1名,其余3名董事由其他股东委派。太平洋租赁设总经理1名,从市场招聘,副总经理若干名,由董事会聘任。

以上拟设立公司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融资租赁已成为与银行信贷、证券并驾齐驱的第三大金融工具,目前全球近三分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是通过融资租赁完成的。国内融资租赁尚处于初始阶段,发展空间较大。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太平洋租赁,涉足金融租赁行业,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,推进实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相结合;为公司大力推进智慧能源全产业链的布局提供综合性服务,进一步夯实公司"互联网+"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布局力度,延伸市场价值链,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。

该投资设立项目在项目管理、组织实施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。投资设立后,公司将积极参与太平洋租赁董事会,选聘优秀的经营班子,实时监控其运营情况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